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內刊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目錄

---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5
<b>附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b> .....	10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不時綜合、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 釋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將為就該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就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而倘並無釐定，該期間則自就獲授的購股權接納要約的之日起，至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及截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前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買賣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購股權計劃」	指	為本集團、其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當時及不時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入賬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秋醫生  
郭志成先生  
陳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3樓

敬啟者：

## 採納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現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回報為其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羅致及留聘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極為重要之優秀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鑑於董事可視乎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表現目標與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授出購股權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而且亦須來自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各方，包括本集團的顧問及／或顧問，彼等將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技術及策略支持的高級專業人士，而該等人士在本集團技術發展及策略業務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盡力為本集團提供更有價值的意見及改善服務及／或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最重要的是，憑藉該等激勵措施，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預期將與本集團合作，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授出的優點，而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容許董事會可靈活行使其酌情權，尤其是個人或實體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整體增長有重要作用。董事會將更有能力考慮其他因素，以評估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挑選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初步最高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3(b)及3(c)段所詳述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受託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委任。因此，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如有)。購股權計劃運作方面，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載列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否則不設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可變因數(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數)計算。由於未有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依據大量主觀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甚至可能引致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所須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屬控股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以酌情考慮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在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購股權授出予任何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滿足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任何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完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除非根據上文(b)及／或下文(c)，並在下文(d)及(e)所規限下取得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為4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止並無變動)(「**計劃限額**」)。
-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所述之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有關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出本段(3)(d)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攤薄價格的因素)、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則上文(a)所述之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b)及／或(c)所更新，視乎情況而定)可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文(d)規定之限額。
- (f)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3(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10%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第3(a)或3(b)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限額，在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 (4) 各參與者應得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

- (a) 授出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4)及23.06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通函；及(i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b) 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當作要約日期。

**(5)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受下文(b)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則該授出須受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規限。
- (b)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而該建議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授出須受上文(a)所述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該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及23.06條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投

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相關承授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以上(b)所要求的股東批准。

####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收訖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時，該授出購股權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經已生效。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而倘並無釐定，該期間則自就獲授的購股權接納要約的日期起，至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 **(7) 最短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到董事會為購股權訂明之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間後方可行使。

#### **(8) 購股權的認購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9) 股份的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中「股份」須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源自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本或該普通股股本其他面值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GEM上市：

- (a) 董事會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或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方式刊發。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之業績刊發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刊發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包括任何延後刊發業績公告期間，

直至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及

- (b)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直至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發行，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令其之前授出或以行使之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須之其他事宜有效。

### (12)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受本文所限制，承授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彼等之僱員，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按適用者)可於停止僱用日後12個月期間內(該停止僱用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於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第12(c)、(d)或(e)段所提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第12(c)、(d)或(e)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彼等之僱員，或基於17(c)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失效並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則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起至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第12(c)、(d)或(e)段所提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第12(c)、(d)或(e)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呈該要約，

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儘管所授獲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在購股權期間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有權就其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12(e)所述規定之通告)。隨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大會舉行日期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僅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12(e)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就該和解或償債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受該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獲法院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

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和解或償債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3) 調整認購價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攤薄價格的因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上文3(a)及(d)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
  - (v) 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承授人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4)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7段而註銷毋須經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僅可向相同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上文第3、4及5段所載限額內之新購股權。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購股權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應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須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的失效的購股權為限)。

**(1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倘為僱員，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或其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的日期；
- (d) 受限於第12(d)段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6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18)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起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管理及操作之法規(倘其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者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變動，惟；
  - (i) 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內「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導致董事會權力或換股安排出現任何改變；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3章之規定，有關變動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獲授但未行使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

意或批准者(猶如根據本公司當其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在大會展示，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定，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要求；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資本的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e) 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任何本公司股東（其為個人或公司）之代表均可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多於一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4.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